

家庭語言調查

(由家長/監護人完成，並由受過訓練嘅指定學校人員提供州法律規定嘅翻譯服務)

學校: _____ 學生證#: _____

學生姓氏: _____ 學生名: _____

目的: 家庭語言調查 (HLS):

1. 識別學生嘅母語唔係英語; 同埋,
2. 識別一名學生會接受學術英語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寫作能力測試, 以提供額外支援。

呢啲資料唔可以用嚟處理移民事務, 亦唔可以向移民當局報告。

家長/監護人/家庭成員:

1. 英語能力測試係用嚟判斷你嘅學生係咪需要除咗普通教育計劃之外, 仲需要語言支援服務計劃。
2. 你嘅小朋友作為民權, 有權享有呢啲語言支援服務。
3. 如果你嘅學生符合語言服務資格, 你可以透過年度通知信選擇退出學校提供嘅語言服務計劃。
4. 你 **唔可以** 選擇唔參加年度英文能力評估, 因為佢會畀老師提供更個人化嘅教育體驗。

學校職責:

1. 報名時, 猶他州會用標準形式嘅家庭語言調查 (HLS), 用嚟識別學生嘅非英語語言。 呢個唔代表學生嘅英語能力同講英文嘅同學差唔多。
2. 學生必須喺註冊後30日內接受服務測試, 或者如果係全年內, 入學後10個學日內必須接受測試。

針對最相關資訊嘅必修題目包括以下幾條:

1. 無論學生講咩語言, 屋企主要用咩語言?
2. 學生最常講嘅語言係咩?
3. 學生最初學識嘅語言係咩?
4. 你鍾意用咩語言嚟做學校到屋企嘅資訊?
5. 你屋企有冇難民背景?

家長/監護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